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移交安置项目					
实施单位	柳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25.95	525.95	247.11	46.9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25.95	525.95	247.11	46.98%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通过为转业士官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济补助，为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落实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政策，提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荣誉感，同时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为退役士兵融入社会、就业创业提供良好条件。</p> <p>目标2：通过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补贴采暖补贴，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住房提租补贴、采暖补贴，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等，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提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和医疗待遇，保持军转干部队伍基本稳定。</p> <p>目标3：通过为军休干部缴纳医疗补助金，保障军休干部医疗待遇，提高军休干部医疗水平。</p>		<p>通过为军休干部给予医疗补充，保障了医疗待遇；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补贴及取暖费，解决了生活困难及冬季取暖问题；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住房提租补贴，取暖费，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解决了生活、医疗及住房问题；完成了转业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保障了待安置期间的生活待遇；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济补助金，为其自主就业提供了有力条件。目标已完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50人	61人	实际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增加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64人	49人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57人	56人	
			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3人	0人	当年没有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
			待安置转业士官人数	≤20人	8人	当年接收8名转业士官，由于实现了无缝衔接，没有产生待安置期间费用
			军休干部人数	≤3人	2人	享受医疗补助的军休干部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经费按规定标准执行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军人各项待遇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百分比	90百分比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百分比	90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待抚恤项目					
实施单位	柳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428.85	1428.85	962.24	67.3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428.85	1428.85	962.24	67.34%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资金, 确保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p> <p>目标2: 通过为伤残军人和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和进行医疗补助, 保障伤残军人和优抚对象医疗水平。</p> <p>目标3: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大学生退役士兵一次性奖励金, 提高退役义务兵生活待遇。</p> <p>目标4: 通过对烈士陵园进行管护, 保护烈士纪念设施; 开展公祭活动, 发挥红色教育功能。</p>		<p>通过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金、家庭优待金, 给予医疗补助等, 有效改善了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条件; 为伤残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报销医疗费用, 解决医疗难问题; 为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提高生活水平。目标已完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2300人	2266人	
			烈士陵园数量	=4处	4处	
			1-6级伤残军人人数	≤84人	75人	
			义务兵人数	≤150人	116人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百分比	90百分比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90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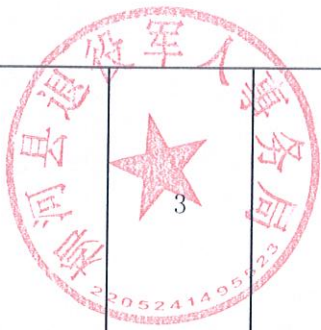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项目					
实施单位	柳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68.00	168.00	108.10	64.3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68.00	168.00	108.10	64.3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通过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部队、抗战老兵、立功受奖军人、伤残军人、“三属”、“边海防官兵”等人员, 进一步加深军地鱼水情谊, 把党和人民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p> <p>目标2: 通过为随军未就业配偶发放生活补贴,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在全社会形成拥军优属的社会风尚。</p> <p>目标3: 通过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 进一步营造全民拥军爱军的良好社会氛围, 密切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p>		<p>通过“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部队、抗战老兵、立功受奖军人、伤残军人、“三属”人员, 为随军未就业配偶发放生活补助金等, 把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维护了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加深了军地鱼水情谊。目标已完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军未就业配偶人数	≤25人	37人	随军未就业配偶实际人数增加
			双拥慰问人次	≤1000人次	350人次	今年没有对边海防官兵进行慰问, 从而导致双拥慰问人数减少
			双拥工作材料数量	≤2000份	150份	省厅取消了双拥工作常态化考核, 因此工作材料减少
		质量指标	经费按规定标准执行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成果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随军未就业配偶生活改善覆盖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双拥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人军属满意度	≥90百分比	90百分比	
双拥慰问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90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类项目					
实施单位	柳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3.55	14.37	14.3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3.55	14.37	14.37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追加人员、工作经费，保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万元	9万元	退役军人服务站办公经费支出9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100万元	5.37万元	委培生工资福利支出4.55万元，驻村干部生活补贴支出0.82万元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90百分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柳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目标	<p>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研究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p> <p>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p> <p>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p> <p>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p> <p>5、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p> <p>6、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p> <p>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p> <p>8、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p> <p>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p> <p>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优待抚恤项目	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优待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条件；为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提高生活水平；为伤残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用，解决医疗难问题；定期对烈士陵园进行管护，保护纪念设施，有效发挥红色教育功能。	通过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金、家庭优待金，给予医疗补助等，有效改善了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条件；为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提高生活水平；为伤残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用，解决医疗难问题；定期对烈士陵园进行管护，保护纪念设施，有效发挥红色教育功能。 预期目标已完成。
2	移交安置项目	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加强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保障军休干部及遗属医疗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基本稳定；为企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补贴、住房提租补贴、取暖费及缴纳医疗保险，解决企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医疗困难问题；完成转业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发放待安置期间补助经费，保障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的生活待遇；为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为退役士兵融入社会，就业创业提供良好条件。	通过为军休干部给予医疗补充，保障了医疗待遇；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补贴及取暖费，解决了生活困难及冬季取暖问题；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住房提租补贴，取暖费，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解决了生活、医疗及住房问题；完成了转业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保障了待安置期间的生活待遇；为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为其自主创业提供了有力条件。 预期目标已完成。	



	3		拥军优属项目		为加强军政军民团结，营造全民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部队、抗战老兵、立功受奖军人、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及“边海防官兵家庭”，帮扶援助生活困难退役军人，为随军未就业配偶发放生活补助金等，把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维护了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把党和人民的关心落到实处。	通过“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部队、抗战老兵、立功受奖军人、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帮扶援助困难退役军人，为随军未就业配偶发放生活补助金等，把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维护了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深了军地鱼水情谊。 预期目标已完成。
	4		综合类项目		弥补工作经费不足，保证正常工作运转。按时发放委培生工资，保障委培生工资待遇。	通过拨付服务站工作经费，弥补工作经费不足，保证正常工作运转。及时足额发放委培生工资，保障委培生工资待遇。 预期目标已完成。
年度绩效 目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00人	61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300人	2266人	
			义务兵人数	≤150人	116人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57人	49人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64人	56人	
			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3人	0人	
			待安置转业士官人数	≤20人	8人	
			双拥慰问人次	≤1000人次	350人次	
			委培生人数	=1人	1人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18个	18个	
			军休干部人数	≤7人	7人	
			伤残军人人数	≤100人	75人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按照规定标准执行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成本指标	经费发放标准	按政策发放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休人员各项待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状况	有效改善	100	
			落实退役士兵各项待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落实军转干部各项待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双拥走访慰问覆盖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10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100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长期	100		
		发挥红色教育功能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90百分比		
		军休人员满意度	≥90百分比	90百分比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百分比	90百分比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百分比	90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90百分比			



柳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职能及组成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研究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

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工作。

柳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优抚和褒扬科、移交安置科。

（二）人员情况

柳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2024年实

有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事业在职人员 23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他人员 2 人。

(三) 收支情况

2024 年度总收入 489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81.53 万元，其他收入 17.37 万元。总支出 490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93 万元，项目支出 4639.19 万元。

二、部门绩效情况

(一)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家庭优待金，建立医疗保障，改善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条件。

2、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退役士兵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3、通过为伤残军人缴纳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用，提高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待遇。

4、保障军休干部及遗属、无军籍职工医疗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基本稳定。

5、通过发放企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解困补贴、住房提租补贴、取暖费及缴纳医疗保险，解决企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医疗困难问题。

6、完成转业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保障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的生活待遇。

7、走访慰问部队、抗战老兵、立功受奖军人、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及“边海防官兵家庭”，为随军未就业配偶

发放生活补助金，加深军地鱼水情谊，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在全社会形成拥军优属的社会风尚。

8、雇佣管理人员，打扫陵园卫生，维护陵园环境干净整洁。定期对陵园内墓碑、围墙等进行维修，保护纪念设施，方便群众瞻仰吊唁。

9、加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推进服务中心站建设，保障人员及工作经费，保证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绩效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优抚对象补助 2266 人，实际完成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2, 义务兵 116 人，实际完成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3, 伤残军人 75 人，实际完成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61 人，实际完成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5, 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退役士兵 0 人, 当年没有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6, 军休干部 7 人，实际完成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7, 企业军转干部 49 人，实际完成 100%，已完成预

期目标。

指标 8,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56 人, 实际完成 1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9, 待安置转业士官 8 人, 实际完成 1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10, 双拥走访慰问 350 人次, 实际完成 1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11, 委培生 1 人, 实际完成 1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12: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18 个, 实际完成 1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按照规定标准执行率, 实际完成 1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3)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实际完成 1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费发放标准,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发放, 实际完成 1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无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落实军休人员各项待遇, 实际完成 100%, 已完

成预期目标。

指标 2，优抚对象生活医疗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3，落实退役士兵各项待遇，实际完成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4，落实军转干部各项待遇，实际完成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5：双拥走访慰问覆盖率，实际完成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障军队建设需要，实际完成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2，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际完成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3，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实际完成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4，发挥红色教育功能，实际完成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1，退役士兵满意度，实际完成 90%以上，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2，优抚对象满意度，实际完成 90%以上，已完成

预期目标。

指标 3，军转干部满意度，实际完成 90%以上，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4，军休人员满意度，实际完成 90%以上，已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5，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 90%以上，已完成预期目标。

(二)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优待抚恤项目

通过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金、家庭优待金，给予医疗补助等，有效改善了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条件；为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提高生活水平；为伤残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用，解决医疗难问题；定期对烈士陵园进行管护，保护纪念设施，有效发挥红色教育功能。

优待抚恤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

2、移交安置项目

通过为军休干部给予医疗补充，保障了医疗待遇；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补贴及取暖费，解决了生活困难及冬季取暖问题；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住房提租补贴，取暖费，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解决了生活、医疗及住房问题；完成了转业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保障了待安置期间的生活待遇；为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为其自主创业提供了有力条件。

移交安置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

3、拥军优属项目

通过“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部队、抗战老兵、立功受奖军人、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帮扶援助困难退役军人，为随军未就业配偶发放生活补助金等，把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维护了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深了军地鱼水情谊。

拥军优属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

4、综合类项目

通过拨付服务站工作经费，弥补经费不足，保证工作正常运行；及时足额发放委培生工资，保障委培生工资待遇。

综合类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

三、部分指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我单位比照年初填报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对所有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率达100%。部门项目支出实际完成率90%以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将财政或者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和改进项目管理，对实施中存在问题及时整改，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四）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依法主动对预决算信息，省级专项资金和重点项目资金进行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提高预决算公开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

（五）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我部门（单位）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对国有资产管理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国有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六）违规违纪问题

我部门（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的系统性、科学性不够，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不足，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质量不高。

2、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虽然预算单位对绩效的理念有了一定的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安排，轻

监督；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短期内还存在，认为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忽视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增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将内部控制制度嵌入到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加强风险管理，优化指标体系，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康发展。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柳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3月10日

